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019號

原告

即反诉被告 南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政陽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複代理人 鄭謙瀚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軍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贊

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2,500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四、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就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且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並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事件，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反訴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具狀提起反訴（見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90頁），主張因兩造間契約關係，對原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本件反訴與本訴之法律關係，及兩造所主張之權利，均係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即有相牽連之關係，尚不致延滯訴訟終結，又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訴訟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07年6月間，向原告訂購排風口系統配件等貨品，總價含稅新臺幣（下同）758,625元，兩造因而成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經原告依約交付貨品後，被告發現選用配件不合，原告遂協助被告重新採買部分單品配件，費用兩造各自吸收一半。原告因之於107年7月間再次出貨被告，總價含稅87,938元。詎被告遲未支付價金共計846,563元（計算式：758,625 + 87,938 = 846,563），經原告屢次催討無果。

(二)被告向原告採購時，未提及任何設計承包、組裝之事，或與原告約定工作之完成及驗收標準，是系爭契約確屬單純之買賣契約。原告既已交付買受物，被告自應給付買賣價金。如認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原告亦已依約交付工作物，縱認其中高壓管路有瑕疵，仍非工作未完成，被告自不得拒絕全部給付。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46,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則以：

(一)被告於106年10月間，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下稱國防部209廠）簽立訂購軍品契約（下稱系爭國防部契約），而承作冷卻風扇總成（下稱系爭冷卻風扇總成）、變速箱油冷卻器及風扇控制盒等3項軍品。因被告就前揭冷卻風扇總成中之油壓系統（下稱系爭風扇油壓系統）設備較不熟悉，遂將此部分委由原告設計、配置及製作，並提供原告系爭國防部契約中相關圖說文件與原告參酌。是系爭契約應屬需完成一定工作之承攬契約，並非買賣契約。

(二)嗣因原告交付之系爭風扇油壓系統有瑕疵，導致系爭冷卻風扇總成轉速未達國防部209廠所明列之規格要求即5600rpm

01 以上，多次測試均未通過驗收。原告因之二度陪同被告前往
02 國防部209廠進行檢驗測試，並與被告討論後，才提出更換
03 新閥的方式來企圖解決問題，並因之於107年7月25日再度
04 出貨。然經被告於107年8月30日通知原告第三次驗收仍不
05 通過後，原告即置之不理，不願再履約。被告為免違反系爭
06 國防部契約約定之期限，僅能自行就系爭風扇油壓系統進行
07 改善、修正及重新配置、施作，最終始能在107年12月7日
08 經國防部驗收合格。

09 (三)綜上，兩造間既為承攬契約，而原告所提供之系爭風扇油壓
10 系統，並非被告所訂作之油壓系統，足見原告未盡承攬義務
11 而為合於債之本旨之給付，並非僅係瑕疵問題，而係根本沒
12 有承攬施作完成、也未完成交付之履約問題。原告既未施作
13 完成，基於承攬報酬後付原則，自不得請求給付承攬報酬。

14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貳、反訴部分：

17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

18 (一)反訴原告與國防部209廠約定之履約期限為107年5月4日
19 ，故兩造約定之初，反訴原告即告知反訴被告一定要在前開
20 期限前提出系爭風扇油壓系統。然反訴被告未遵期履約，且
21 所提出之系爭風扇油壓系統因出力未足，竟未達系爭國防部
22 契約轉速要求，依民法第235條第1項，反訴被告顯係未依
23 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不生給付效力。縱認系爭契約為買賣契
24 約，反訴被告亦未提出符合買賣契約之給付。從而，反訴原
25 告自得依民法第502條、第226條規定，以反訴狀繕本之送
26 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向反訴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7 。

28 (二)因反訴被告違約，導致反訴原告需自行修正，遲至107年12
29 月7日始經國防部209廠檢驗通過，因而遭國防部209廠裁
30 處逾期違約金172,452元。又反訴原告礙於履約在即，只好
31 自行研究、改善並修正系爭風扇油壓系統，因而支出設計測

01 試機台費用 733,790 元；另購買相關零件費用共計 601,818
02 元。綜上，因反訴被告給付遲延，且自 107 年 8 月 28 日後即
03 拒絕履約，導致反訴原告因此受有上開共計 1,508,060 元之
04 損害。爰依民法第 227 條關於不完全給付之約定，依民法第
05 229 條、第 231 條給付遲延規定，向反訴被告請求給付損害
06 賠償 90 萬元。

07 (三)並聲明：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 900,000 元，及自反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
09 。2.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反訴被告答辯則以：

11 (一)兩造未約定工作之完成時間及驗收標準，反訴原告向反訴被
12 告採購時，亦未提及任何設計承包、組裝之事。至反訴原告
13 雖有提示部分系爭國防部契約與反訴被告，然僅係要求反訴
14 被告就零件採購部分提供出賣人之意見，並未指明要求反訴
15 被告完成油路配置系統。又系爭冷卻風扇總成係由反訴原告
16 向不同廠商購買零件後，自行整合、組裝，自不能將驗收不
17 通過之責任，均推諉於反訴被告。

18 (二)再者，反訴原告自行支出其他款項，及自組測試機具，均係
19 為履行自身基於系爭國防部契約所必須，與反訴被告提供之
20 系爭風扇油壓系統是否合乎債之本旨，均無相當因果關係。

21 (三)無論系爭契約定性為買賣契約或承攬契約，反訴原告之請求
22 權，均罹於時效：

23 1.如系爭契約為買賣關係：依反訴原告自述，其於 107 年 7
24 月間第 1 次驗收時，即知系爭風扇油壓系統不符債之本旨
25 ，然卻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始以民事反訴狀主張解除契約，
26 依民法第 365 條規定，應已罹於時效。

27 2.如系爭契約為承攬關係：

28 ①縱認反訴被告提供系爭風扇油壓系統確有瑕疵，然反訴
29 原告未定期催告反訴被告先行修補瑕疵，依實務見解，
30 即不得主張定作人減少報酬、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之權
31 利。

01 ②而如認反訴原告已有通知反訴被告修補瑕疵，然反訴原
02 告於109年1月13日反訴狀始為上開請求，依民法第51
03 4條第1項規定，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又民法第51
04 4條應屬承攬關係之特別約定，反訴原告之定作人損害
05 賠償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亦不得再依民法第227條之
06 規定，主張15年之長期時效。

07 (四)並聲明：1.反訴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8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本訴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系爭風扇油壓系統，經原告於107年
12 6月15日出貨25組，另於107年7月25日出貨同步閥25組，
13 然被告收受後，迄未給付款項乙節，業據提出統一發票2紙
14 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5 60頁、第392頁），堪信屬實。

16 (二)兩造間契約定性：

17 1.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
18 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19 。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仍應探求當事人
20 之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
21 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
22 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
23 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

25 2.經查，兩造並未訂立書面契約，業據兩造陳述在卷（見本
26 院卷第60頁、第62頁）。而原告自述系爭契約所提供之零
27 件均屬特殊零件，係為配合被告需求而特製（見本院卷第
28 49頁民事補充理由狀、第391頁言詞辯論筆錄）。佐以原
29 告陳稱：被告有給我看系爭國防部契約，說他們的產品要
30 符合這個規格，需要裡面的零件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
31 ；再觀原告提供之系爭風扇油壓系統（見本院卷第309頁

01)，可見原告係將零件組合配置後，提供完整之油壓系統
02 交付被告，並非販售零散之零件，供被告自行組裝。據上
03 ，堪認系爭風扇油壓系統乃原告依被告之需求所設計、製
04 造，完成後再交付給被告，而為客製化機具。則原告抗辯
05 其僅係販售被告零件，已非可採。

06 3.參以被告抗辯原告陪同被告至國防部209廠進行測試乙情
07 ，為原告所不爭執，足徵原告確有參與系爭冷卻風扇總成
08 之驗收事宜，就系爭風扇油壓系統之運作使用，並非僅止
09 於交付零件已足。原告就此雖主張：我是協助被告提供意
10 見，基於義務性質陪同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然證人
11 即系爭風扇總成系統零件商林篳婷到庭證稱：我知道被告
12 有委託原告做系爭風扇油壓系統，由原告承攬、製造。後
13 來國防部209廠測試不通過，兩造跟我有在被告工廠再會
14 面1次，我有問原告法代是不是設計有問題，他說他已經
15 更換過了，不知道哪裡還要修改，沒有表示他只是單純賣
16 零件給被告。被告法代也有跟原告法代抱怨已經提供系爭
17 國防部契約資料給原告了，為何還是無法達到軍方的要求
18 。只要檢驗沒通過，原告就會更換零件，換到107年8月
19 ，原告就表示沒有辦法再處理了。我沒有陪同被告去過國
20 防部209廠檢驗，因為我只是零件供應商，按照被告給我的
21 的型號去採買，驗收不過是被告要負責。據我所知，像我
22 一樣的其他5、6家零件商都沒有陪同檢驗，只有原告是
23 系統承攬商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足徵原告確有與
24 被告研擬如何通過系爭冷卻風扇總成驗收，並因之隨同前
25 往檢驗、更換零件，與其餘系爭冷卻風扇總成零件商之參
26 與程度，顯有不同。

27 4.揆諸上開說明，堪認原告係依被告之要求，客製化系爭風
28 扇油壓系統後售與被告，是系爭契約應屬製造物供給契約
29 ，就系爭風扇油壓系統之製作及完成部分，具有承攬性質
30 ；就系爭風扇油壓系統完成後所有權之移轉，則屬買賣性
31 質，兩者並無所偏重，故系爭契約乃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

約。又系爭風扇油壓系統之製作及完成既具承攬性質，則完成之機具若有瑕疵，自應適用民法關於承攬之相關規定處理。

(三)原告提供之系爭風扇油壓系統是否具有瑕疵？經查：

1. 依被告提出之系爭國防部契約中動力系統檢測標準表第8項（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9頁），系爭風扇總成轉速須達5600rpm以上。而原告提出系爭風扇油壓系統交付被告，經被告組成系爭冷卻風扇總成後，經國防部209廠於107年6月28日第1次性能測試結果為不符合，原因係引擎轉速提升至2300rpm時，風扇轉速僅5460rpm（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1頁）。繼於107年7月31日檢驗結果，系爭冷卻風扇總成性能測試結果仍不符合，原因為引擎水溫達攝氏95度時，風扇轉速測試為4600rpm、3900rpm、4800rpm（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1頁）。另於107年8月23日檢驗結果，系爭冷卻風扇總成性能測試結果不符合，原因係風扇轉速為4700rpm（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7頁）。從而，堪認被告以原告提供之系爭風扇油壓系統所組成之系爭冷卻風扇總成，確實未達系爭國防部契約所要求之風扇轉速5600rpm以上。

2. 而依證人林篁婷證稱：107年7月軍方驗收不合格後，被告法代有問我為何會不合格。我說我提供的部分是被動的零件，要配合油壓的動能才能轉，是原告承攬的系爭風扇油壓系統有問題。後來107年8月原告表示無法解決後，因為被告急於履約，所以我有去找佳王公司謝老闆，謝老闆看完後表示是油壓系統有問題。後來被告更換了很多系爭風扇油壓系統的零件，除此以外，其他部分零件都沒有變更。後來改善了油壓系統，才通過國防部驗收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至第172頁、第174頁）。對照證人林篁婷提出之風扇檢驗報告1份（見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1頁），其所售予被告之風扇轉速確實可達18000rpm以上，堪認其證稱其自身提供之零件並無瑕疵，已非無據。

01 3. 佐以證人曾溪賜到庭證稱：我曾從事五金油壓零件相關業
02 務，對油壓系統很了解。在107年間，我有應被告公司要
03 求去檢視系爭風扇油壓系統，該物件是由油壓馬達帶動，
04 但馬達只是被動元件，一定要油壓幫浦打油給馬達，馬達
05 才能動。我當時判斷供油幫浦打出來的油量應該是夠的，
06 但是卻無法到達風速馬達那邊，應該是油壓幫浦的高壓管
07 路內徑有問題。當時是用橡膠高壓油管，內徑比較小、阻
08 力比較大，導致供油量不足。被告依我建議換成高壓鋼管
09 後，管徑比較大、阻力比較小，風扇轉速就改善了。除了
10 高壓管路要更換以外，我沒有發現其他問題。系爭風扇油
11 壓系統的裝法沒有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279頁至第284
12 頁），亦稱其檢視後，認係因系爭風扇油壓系統之高壓油
13 管配置不當，而導致風扇轉速不足。此與前開證人林篳婷
14 證稱風扇轉速問題係因系爭風扇油壓系統所致，亦屬相符
15 ，堪認其等所述，應屬可採。

16 4. 至原告主張其採用之分流閥確可提供每分鐘56L之油量乙
17 節，固有原告零件商即武漢機械有限公司之函文附卷可佐
18 （見本院卷第257頁）。然系爭風扇油壓系統既係由多項
19 零件組成、配置，尚無從以單一分流閥之效能，據為對原
20 告有利之認定。此由證人曾溪賜證稱：系爭風扇油壓系統
21 原本因為管徑問題，幫浦打到分流閥時供油量已經不到56
22 L，所以分流閥也無法提供每分鐘56L之油量等語（見本
23 院卷第282頁），亦可得證。

24 5. 據上，堪認系爭風扇油壓系統確實存在瑕疵，致系爭冷卻
25 風扇總成經多次驗收，均因轉速不足而未通過。

26 (四) 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給付？得請求之金額為何？經查：

27 1. 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
28 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
29 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
30 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
31 ，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又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原告所提出之系爭風扇油壓系統確有部分瑕疵，致系爭冷卻風扇總成轉速未能達到5600rpm，業如前述。然觀原告提出之系爭風扇油壓系統（見本院卷第309頁），當屬已完工之系統。且依國防部209廠於107年6月28日第1次驗收時，系爭冷卻風扇總成性能測試時風扇轉速為5460rpm（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1頁），足見原告提出之系爭風扇油壓系統確可運作，僅係風扇轉速未達預期而已。此由證人林篳婷證稱：佳王公司老闆表示原告已經有做出系爭風扇油壓系統，只是要更換零件，所以沒有重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72頁），亦可證之。則揆諸前開判決要旨，原告就承攬之系爭風扇油壓系統顯已完成，僅係未達約定使用之效能。被告抗辯原告交付之系爭風扇油壓系統不符債之本旨，且未經國防部209廠驗收合格，即等同於未交付工作物，被告無需給付任何承攬報酬等語，尚非可採。

3. 而依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7頁上方），系爭風扇油壓系統金額為722,500元，加計5%稅費36,125元後，共計758,625元。惟被告抗辯系爭風扇油壓系統兩造合意金額為722,500元（見本院卷第391頁），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兩造就系爭契約合意之金額，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22,500元部分，即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36,125元稅費部分），則予駁回。

4. 又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25日，另向其訂購同步閥25個部分，兩造係約定各自負擔一半價金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此部分，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難認有據

01 。衡以系爭契約係屬買賣與承攬混合之製造物供給契約，
02 而原告交付之系爭風扇油壓系統因有瑕疵，無法達到預定
03 之風扇轉速，業如前述。則原告於國防部209廠於107年
04 6月28日測試系爭冷卻風扇總成不通過後，提供同步閥零
05 件與被告更換，核屬原告依承攬契約所應自行負擔之瑕疵
06 改正費用，自不得向被告再請求此部分之給付。

07 5.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為722,
08 500元。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至被告提起反訴狀，
09 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乙節，為無理由，此部分詳如後述。

10 二、反訴部分：

11 (一)反訴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履約期限為107年5月4日乙節，為
12 反訴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392頁）。而反訴原告就此部
13 分，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則反訴原告僅以系爭國防部契
14 約約定之期限為107年5月4日，即據以主張反訴被告應受
15 此期限拘束，已難認有據。又反訴被告於107年6月15日，
16 即將系爭風扇油壓系統交付被告，雖系爭風扇油壓系統確有
17 瑕疵，亦無礙於反訴被告承攬工作確已完成之事實，詳如前
18 開本訴部分之認定。則反訴原告執詞主張反訴被告始終未提
19 出合於債之本旨之風扇油壓系統，陷於給付遲延云云，自無
20 理由。

21 (二)且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
22 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
23 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24 按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
25 ，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
26 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短
27 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
28 決議參照）。而依反訴原告主張，其於國防部209廠107年
29 6月28日第1次性能測試後（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1頁
30 ），即知悉系爭風扇油壓系統存在瑕疵，則反訴原告遲至10
31 9年1月13日始提起反訴主張解除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顯

01 罹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之1年時效期間，並經反訴被
02 告為時效抗辯，自屬無理由。

03 (二)從而，反訴原告依不完全給付之給付遲延規定，或承攬人完
04 成工作遲延之規定，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05 均屬無據。

06 肆、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22,500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5日（見本院卷第35頁、37頁
08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主張，則非有據
10 ，應予駁回。反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900,
11 000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伍、假執行部分：本訴部分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不願供擔保
14 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9頁），而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所列情形，則原告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尚屬無據。至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
17 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18 陸、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
19 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

21 柒、本、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
22 。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段奇琬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劉燕媚